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946,643	849,118	+1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14,339	3,780	+27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1.70	0.45	+277.78%
股息 (每股港仙)			
- 末期	--	--	--
- 中期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946,643	849,118
銷售成本		(707,707)	(657,164)
毛利		238,936	191,954
其他收入		8,005	12,4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6)	(2,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6)	(3,500)
分銷及銷售成本		(59,374)	(55,637)
管理費用		(79,607)	(81,746)
其他費用		(33,582)	(29,830)
損害賠償撥備		(8,899)	(7,398)
融資成本		(2,398)	(9,573)
除稅前溢利		34,369	14,247
所得稅開支	3	(20,655)	(11,206)
年內溢利	4	13,714	3,0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1,6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90)	(10,1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2,990)	(8,5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276)	(5,467)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39	3,780
非控制權益		(625)	(739)
		13,714	3,04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85)	(5,174)
非控制權益		(591)	(293)
		(9,276)	(5,46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6	1.70	0.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879	499,603
土地使用權		38,419	39,453
無形資產		153	38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903	36,564
		<u>517,354</u>	<u>576,0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529	142,069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383,336	335,737
可收回稅項		2,056	2,107
抵押銀行存款		2,424	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62	93,782
		<u>666,738</u>	<u>581,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416,327	318,580
銀行借款		87,210	158,05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334	4,984
稅項負債		20,119	10,120
		<u>527,990</u>	<u>491,7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48</u>	<u>89,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6,102</u>	<u>665,7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698	23,010
遞延稅項負債		3,764	3,796
		<u>26,462</u>	<u>26,806</u>
資產淨值		<u>629,640</u>	<u>638,9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5,155	553,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27,399</u>	<u>636,084</u>
非控制權益		2,241	2,832
總權益		<u>629,640</u>	<u>638,9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i>保險合同</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同之收入</i> 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方面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之成效測試將被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就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且該數額能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客戶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之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義務之識別、主事人對代理人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義務類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目前對獨立收入組成部分進行識別，但總對價將按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相應履約義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除短期租賃付款外的融資現金流量，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和不包括在經營性現金流量中的租賃負債計量項下的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土地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但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利資產或按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219,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928,376	18,267	946,643	-	946,643
分類間銷售	-	77,763	77,763	(77,763)	-
分類收益	<u>928,376</u>	<u>96,030</u>	<u>1,024,406</u>	<u>(77,763)</u>	<u>946,643</u>
分類溢利（虧損）	<u>139,486</u>	<u>(82,594)</u>	<u>56,892</u>	<u>(54)</u>	56,838
利息收入					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60)
融資成本					(2,398)
損害賠償撥備					(8,899)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虧損					(903)
除稅前溢利					<u>34,3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03,615	45,503	849,118	-	849,118
分類間銷售	-	89,041	89,041	(89,041)	-
分類收益	<u>803,615</u>	<u>134,544</u>	<u>938,159</u>	<u>(89,041)</u>	<u>849,118</u>
分類溢利（虧損）	<u>74,909</u>	<u>(35,510)</u>	<u>39,399</u>	<u>5,263</u>	44,662
利息收入					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18)
融資成本					(9,573)
損害賠償撥備					(7,398)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虧損					<u>(5,088)</u>
除稅前溢利					<u>14,247</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虧損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電容器	841,657	778,314
鋁箔	<u>644,131</u>	<u>660,700</u>
總分類資產	1,485,788	1,439,014
對銷－分類間結餘	(302,687)	(282,445)
未分配資產	<u>991</u>	<u>889</u>
綜合資產	<u>1,184,092</u>	<u>1,157,458</u>
分類負債		
電容器	223,395	251,364
鋁箔	<u>440,661</u>	<u>382,520</u>
總分類負債	664,056	633,884
對銷－分類間結餘	(302,687)	(282,445)
未分配負債	<u>193,083</u>	<u>167,103</u>
綜合負債	<u>554,452</u>	<u>518,542</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06,386	565,712
台灣	10,968	10,290
	<u>517,354</u>	<u>576,002</u>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760,804	679,358
台灣	17,536	16,547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43,723	130,880
歐洲（附註）	23,256	17,718
美洲及非洲（附註）	1,324	4,615
	<u>946,643</u>	<u>849,118</u>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及其他（二零一五年：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 10%以上。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85	8,250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398	2,697
	<u>18,683</u>	<u>10,947</u>
過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3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61)	(608)
	<u>1,972</u>	<u>(60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867
	<u>20,655</u>	<u>11,206</u>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 15%。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3,826	172,102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2,846	11,052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36
	<u>196,672</u>	<u>183,190</u>
無形資產之攤銷		
— 銷售成本	-	1,444
— 管理費用	229	26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34	1,034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1,703	1,97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 14,261,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780,000 元）（附註）	707,707	657,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42	66,364
	<u>1,975,023</u>	<u>1,880,55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之陳舊存貨已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約人民幣 14,261,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780,000 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339	3,780
	<u>2016</u>	<u>2015</u>
<u>股數</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844,559,841	844,559,841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54,189	300,395
減：呆賬撥備	(18,098)	(19,864)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36,091	280,531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7,810	1,600
可收回增值稅	18,362	32,990
預付款項	11,446	12,981
其他	9,627	7,635
合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383,336</u>	<u>335,737</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87,826	158,310
61 至 90 日	58,871	61,976
91 至 180 日	85,464	56,139
181 至 270 日	3,915	3,243
271 至 360 日	-	636
360 日以上	15	227
	<u>336,091</u>	<u>280,531</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1,599	113,955
來自客戶之墊款	5,828	6,189
應付工資	14,931	14,275
應計費用	14,054	9,471
應付土地使用權	5,481	5,481
損害賠償撥備	190,864	165,845
其他	3,570	3,364
	<u>416,327</u>	<u>318,580</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45,835	78,679
61 至 90 日	7,638	8,366
91 至 180 日	9,439	6,513
181 至 270 日	375	2,426
271 至 360 日	113	1,318
360 日以上	18,199	16,653
	<u>181,599</u>	<u>113,9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 11.49%至約人民幣 946,643,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24.48%至約人民幣 238,936,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 14,339,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3,780,000 元）。

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946,643,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1.49%。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928,376,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803,615,000 元上升約 15.52%，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陸續出貨致業績增加。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8,267,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5,503,000 元下跌約 59.86%，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匯率變動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因應鋁箔市場狀況及集團未來營運策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鋁箔分部之閒置機器及設備做了約人民幣 27,596,000 元之減值損失。本年度，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及受惠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22.61%上升至本年度的約 25.24%。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在英國決議退出歐盟、美國由川普當選總統等黑天鵝紛飛的情況下結束了。就電子零組件產業觀察，基於終端需求動能不足、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及其他電子產業的需求亦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因此整體被動原件的成長不高；在各項不確定素帶動之下消費亦趨於保守，儘管各主要國家央行接連推動各項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但成效仍相當有限。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8,267,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45,503,000 元相較減少約 59.86%。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5.36%下降至本年度約 1.93%。

整體經濟復甦仍有疑慮，貿易展望在各種因素之下也明顯趨於保守。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及負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以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鋁箔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如下：

- 腐蝕箔：①新建酸液回收系統，大幅降低生產用酸，並減低環保處理成本；及②多級腐蝕快速生產線安裝及高比容腐蝕箔試產。
- 化成箔：①高容量高折曲的有機酸化成工藝；②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③槽液自動檢測 及

控制系統；④產線運行資料自動紀錄系統；及⑤磷酸加熱管處理系統。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928,376,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8.07%，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4.64%上升約 3.43%。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再加上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使得終端廠商對於各項零組件需求明顯降低。因應人工智慧及 VR、AR、MR 之應用商機的發展，本集團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進一步優化產品設計及製程工藝，降低材料成本及製程損耗，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為全面的打開歐洲市場全系列產品規格、尺寸小形化，特性、壽命依客戶特殊需求優化；
- 液態電容SMD產品開發；
- 液態電容LED照明類產品開發，超長壽命Radial產品已送樣測試；
- 液態高壓電容開發規格Snap-in產品已送樣測試；
- 隨著充電樁領域的發展，配合客戶開發新的充電模組；
- 基礎原材料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開發；
- 半固態電容器小型化高容量產品開發：負箔採用高容量鈦箔設計，同時提高產品耐高溫特性；
- 固態電容Low ESR薄型化開發；
- 手機充電器快充系列，已成功開發小型化及高容產品；及
- 固態電容專用分散液：高壓固態電容材料開發，提高高壓固態電容可靠度與壽命。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27,529,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133,379,000 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34,369,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32,983,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39,135,000 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 4,306,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72,867,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202,464,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275,459,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2,398,000 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 890,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23,362,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3,782,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87,21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8,052,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及日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當中約人民幣 44,15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0,061,000 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87,210</u>	<u>158,052</u>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24	6,730
土地使用權	13,818	14,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7,614</u>	<u>99,048</u>
	<u>113,856</u>	<u>120,017</u>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23.59%，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5.87%相比下降約 2.28%，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 70,842,000 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 29,580,000 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	76 天	85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19 天	130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6 天	67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分別約 9 天及 11 天，而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增加約 9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33,430,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5,975,000 元)。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 1,412,106,000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83,664,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76,113,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 6% 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3,555,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3,234,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 6% 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 2,427,186,647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143,806,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30,927,000 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1,311,973,002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77,732,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70,770,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55,833,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50,833,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10,241,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9,324,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 6% 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 23,618,062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1,399,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274,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之抗告許可請求。於本公佈日期，日本最高裁判所尚未就該特別抗告作出最終裁定。本公司董事相信台灣豐賓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 3,220,549,420 日圓(二零一五年: 3,074,519,231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190,864,000 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65,845,000))之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 12,877,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公佈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

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2,382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196,672,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83,190,000 元)。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以來，科技產業的三大發現及競爭的變化態勢為：1. 手機產業的成長力道趨緩；2. 純硬體的公司轉型到軟硬體整合型的企業；及 3. 找出創新動能再戰市場。在未來的科技產業中，可發現五大類型的新樣態：1. 領導者型的企業：如具有產品特殊性或具市場地位者；2. 合併者的企業：透過併購而成長的企業；3. 具有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的企業；4. 解決方案且客製化的企業；及 5. 價值提供者的企業。因此全球科技產將持續產生跨界變革，如何在變革中重新定義自我的價值化危機為轉機將是二零一七年最重要的事，而我們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 因應車載電子市場需求開發 HYBRID 固態及液態電解液；
 - LED 照明系列開發基礎原材料；
 - 導電極板、換熱器、電源等的材料更新及升級；
 - 建酸液回收設備，有效降低腐蝕槽液用量減低材料成本；及
 - 開發新化成工藝，預計提升靜電容量 8-10%。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對科技業而言，人工智慧、區塊鏈、AR、VR、MR 及 360 度環景影片及商用無人機等產品領域最值得期待。顯然科技技術與產品的突破日新月異，全球科技大廠無不卯足火力布局以：1. 以精準個人化運用大數據以達到精準行銷；2. 大量客製化以網路直接面對客戶，讓客戶參與產品設計與創新的概念；及 3. 智慧城市的出現，預計二零五零年全球都市人口增加到六十三億人，而其衍生出的交通、安全、健康醫療、能源及環境等均使得其商機逐漸湧現。掌握各項數據並由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且隨著行動雲端深入人們生活、機器人科技的發展持續進、平台經濟及網紅經濟誕生，預期未來會有越來越多新創公司利用平台經濟，侵蝕與破壞傳統經濟，甚至主導未來經濟發展。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其他資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